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5）沪0120刑初2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薛某。曾因殴打他人行为，于2021年11月16日被某某局1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人民币1 000元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2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陆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某1。曾因殴打他人行为，于2022年8月4日、2023年3月2日先后被某某局2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、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款人民币600元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2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杨某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2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3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卢某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2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5〕2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5年4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5年4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及辩护人陆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11月8日6时许，被告人薛某与被害人李某2在上海市奉贤区火锅店内喝酒吃饭时，因薛某酒后对李某2女友出言不逊，二人发生言语冲突，进而在火锅店外的马路上推搡拉扯。后被告人薛某用电话召集被告人杨某、李某1前来帮忙，被告人卢某闻讯一同赶来，上述四名被告人对被害人李某2实行殴打及踢踹行为，造成被害人李某2受伤。在李某2起身离开并行至火锅店前走廊位置时，被告人薛某追上并击打李某2后脑勺数拳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李某2外伤致双侧鼻骨骨折伴上颌骨额突骨折、鼻中隔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5年2月9日，被告人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被告人李某1、卢某、杨某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后，主动至派出所投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均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2的陈述，证人贾某、李某3、吴某的证言，监控视频、截图，验伤通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工作情况、辨认笔录、户籍信息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人民调解协议书、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结伙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二级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

立。被告人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有自首情节，被告人薛某有坦白情节，均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薛某、李某1、杨某、卢某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薛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薛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5年2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李某1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5年2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）

三、被告人杨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四、被告人卢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杨某、卢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吴耀军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何涛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